

附件3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单位)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1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 无 |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卫生监督所 | 2天 | 自受理后 20日内 发证 | 不收费 |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卫生监督所 | 3-7天 | | |
| | | | | 决定 |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卫生监督所 | 5天 |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卫生监督所 | 2天 |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单位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行监督检查。 | 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 0398—2259539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卫计委窗口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单位)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3 | X射线影像诊疗卫生许可 | 无 |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第一、四款：“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及影像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34号）第五条：“凡从事医用X射线诊断工作的单位必须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审查合格，领取《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工作。”第六条：“新建、扩建和改建的X射线机房，在场址选择、建筑设计、防护设施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必须按规定的程序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预防性审查和竣工验收。”第十条：“从事医用X射线诊断工作的单位或个人，需要变更许可范围或终止放射工作前，应及时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卫生监督所 | 2天 | 自受理后15日内发证 | 不收费 |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四款《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及影像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卫生监督所 | 3-7天 | | |
| | | | | 决定 |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卫生监督所 | 3天 |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卫生监督所 | 2天 |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单位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及影像质量保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卫生监督所 |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监督所 | | | |

服务电话：0398—2259539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卫计委窗口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单位)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5 |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证 | 无 |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一条：“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号1997年8月13日发布）第三条：“县及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及县以上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行使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权。”第五条：“医疗机构不分类别、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服务对象，其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按以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县(市)和设区市所辖非市区内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审批。部队设置相应类别和规模的编制外医疗机构，按前款规定审批。但地处省会郑州市的部队编制外医疗机构，必须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和登记注册。”</p> <p>《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部令第35号，1994年9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经设置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医政股 | 2天 | 自受理 20日 内发 证 | 不收费 |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医政股 | 3-7天 | | |
| | | | | 决定 |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医政股 | 3天 |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医政股 | 2天 |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单位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 | 医政股 |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政股 | | | |

服务电话：0398—2259559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单位)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6 | 医师执业注册 | 无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医政股 | 2天 | 自受理 后15日 内发证 | 不收费 |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医政股 | 3-7天 | | |
| | | | | 决定 |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医政股 | 3天 |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医政股 | 2天 |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进行监督检查。 | 医政股 |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政股 | | | |

服务电话：0398—2259559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单位)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7 | 二孩生育证的审批 | 无 |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实行生育证制度，持有生育证的夫妻方可生育。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凭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女方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领取生育证。符合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办理。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要求生育的，夫妻双方应向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女方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办理。批准生育的签定计划生育合同书，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奖励，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家庭发展股 | | | 不收费 |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家庭发展股 | | | |
| | | | | 决定 |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家庭发展股 | |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家庭发展股 | |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单位按照《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监督检查。 | 家庭发展股 |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家庭发展股 | | | |

服务电话：0398—7180986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单位) | 承诺 时限 | 法定 时限 | 收费情况 及依据 |
|----|-------------|----|--|------|---|--------------|----------|-----------------------|-------------|
| 8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 | 无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6日发布）第三十五条：“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接生、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业务注册，须经市（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均应领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医政股 | 2天 | 自受理 15日 内发 证 | 不收费 |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五条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医政股 | 3-7天 | | |
| | | | | 决定 |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卫生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医政股 | 3天 |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医政股 | 2天 |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进行监督检查。 | 医政股 |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政股 | | | |

服务电话：0398—2259559

投诉机构：卢氏县卫计委纪检室

投诉电话：0398-2259520

受理地点：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卫计委三楼